

豫财农〔2018〕16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国有贫困林场 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有关省辖市财政局、林业局，有关县（市）财政局、林业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 号）要求，现提前下达 2019 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预算（数额详见附件），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为中央资金，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对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由你（市、

县) 按要求编入 2019 年本级财政预算, 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 按程序及规定拨付使用。

二、各地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省辖市要在本文印发之日起 5 日内, 将省级已经测算到贫困县的资金全部下达到县(市、区), 再分配资金要在 30 日内分配下达县(市、区)。

三、该项资金用于国有贫困林场脱贫攻坚, 各市县要按照《河南省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实施办法》、《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豫办〔2016〕28 号) 及《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2017〕216 号) 各项要求, 强化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 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与项目对接, 扶贫项目要从当年项目库中选择, 未进入当年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财政扶贫资金。要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抓紧组织实施扶贫项目, 切实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

四、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 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 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 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 提前下达 2019 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分配表

2018 年 12 月 3 日

信息公开形式: 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3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18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辖市/直管县	贫困林场	分配资金
全省合计		1696
郑州市		140
其中：中牟县	国有中牟林场	80
巩义市	国有巩义林场	60
开封市		76
其中：兰考县	国有兰考林场	76
洛阳市		140
栾川县	国有栾川龙峪湾林场	80
	国有栾川大坪林场	60
焦作市		60
修武县	国有修武林场	60
三门峡市		80
陕州区	国有陕县窑店林场	80
南阳市		460
桐柏县	国有桐柏毛集林场	100
	国有桐柏陈庄林场	80
南召县	国有南召乔端林场	80
内乡县	国有内乡万沟林场	80
镇平县	国有镇平五岳庙林场	60
淅川县	国有淅川荆关林场	60
商丘市		80
市 直	国有民权林场	80
信阳市		480
市 直	国有信阳南湾林场	80
商城县	国有商城黄柏山林场	100
	国有商城金岗台林场	60
新 县	河南省国有新县林场	80
罗山县	国有罗山董寨林场	80
光山县	光山县牢山林场	40
其中：固始县	国有固始林场	40
驻马店市		80
确山县	国有确山乐山林场	80
济源市	国有济源愚公林场	100